**盘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盘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盘山县发展和改革局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5年盘山县发展和改革局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 项目支出预算表
3.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4.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5.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6. 债务支出预算表
7.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8.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9.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0.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11.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厅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辽财办发〔2020〕10号)

　　　　正文内容

**第二部分 盘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专项规划；研究分析县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提交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二）负责监测全县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研究全县经济运行有关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

（三）负责汇总分析全县财政、金融等方面情况；参与制定财政政策、金融发展对策、土地政策和价格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价格政策的执行效果；负责全县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负责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综合管理工作，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四）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县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各项试点、实验工作。

（五）承担全县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管理职责，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承担规划全县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县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安排县财政性建设资金；审核、申报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方向；指导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服务工作；指导全县工程咨询业发展。

（六）推进全县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县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全县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全县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全县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协调有关部门拟订全县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全县工业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七）统筹推进全县区域协调发展、老工业基地振兴、县域经济转型、沿海经济开发开放的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有关部门推进全县地区经济协作工作。

（八）研究分析国内外和县内外市场状况；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相关工作；编制全县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

（九）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十）牵头拟订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按相关权限实施对能源项目和计划的管理。

（十一）推进全县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全县节能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全县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全县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相关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十二）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工作；负责全县石油、天然气的保护工作，协调处理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十三）研究全县国发经济与国防建设的关系，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拟订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战略和规划，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研究国防动员建设发展重大问题，组织起草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和军事设施保护等政策制度草案以及有关制度措施。组织拟订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推进国防动员重大项目和专项工程，协调解决跨领域跨地区跨部门国防动员重大问题。承担国防动员工作。

（十四）贯彻落实价格法律法规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价格、收费标准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按照规定的价格管理权限和程序，拟订和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建立和实施价格听证制度。

（十五）拟订并组织实施县级战略物资储备计划，负责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项目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全县粮食、棉花、食糖等重要商品储备。承担全县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粮食安全县长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对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储备、政策落实、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开展相关成本调查工作，负责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成本、价格收益情况的调查，发布全县农产品生产成本收益汇总资料和相关信息，拟订成本监审工作制度、办法和目录，组织实施成本监审工作。

（十六）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对外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研究对外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和流通体制改革等。

（十七）负责拟订县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城镇市场发展、现代市场体系、现代流通方式、生产资料流通发展、批发、零售行业、住宿、餐饮行业规划；负责全县商务运行综合分析，研究内外贸流通体制改革；承担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批发业和零售业经济、住宿业、餐饮业经济指标任务；承担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的有关工作；负责全县商务行业依法行政工作；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对内资直销进行监督管理。

（十八）承担全县进出口指标任务；研究提出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及流通领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衔接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规划。统筹推进中小企业发展，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协调落实全县促进进出口、扩大利用外资有关优惠政策。承担区域经济合作、外事、口岸管理相关工作。

（十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以及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本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如下：综合办公室、国民经济综合股、固定资产投资股、社会财金信用股、贸易流通发展股、外事服务办公室、粮食和物资储备办公室、能源办公室、油气管道保护股、国防动员办公室。

盘山县项目建设服务中心：综合办公室、综合研究股、投资服务股、工业项目股、服务业项目股、能源综合利用与资源节约股、社会发展研究股。

**第三部分 盘山县发展和改革局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收入预算917.12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17.12**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其中：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917.12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793.62万元；

2.项目支出123.5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13个，涉及资金123.5万元。

2025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减少103.52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人员减少，人员类支出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年，盘山县发展和改革局管理专项资金共13个，涉及资金123.5万元。其中：粮食行业管理项目8万元；节能评审、监察项目6万元；价格监测经费项目2元；节能宣传及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工作项目3万元；人防专项业务经费项目20万元；全面振兴三年行动经费项目5万元；优质粮工程审核及验收费用项目5万元；价格成本监审风险评估工作经费项目10万元；十五五课题研究及规划编制项目50万元；项目包装经费项目3万元;价格认证项目8万元；智慧系统项目2万元；粮食检测检验项目1.5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盘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42.57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0.29万元，减少19.4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减少，人员类支出减少。其中：办公费8.2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其他交通费17.5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75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盘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为货物0万元，服务0万元，工程0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盘山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 “三公”经费预算为8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为无。

2.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为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费2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是没有变化。

|  |
| --- |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 | **金额** |
| **（2024）年** | **2025年** |
| **合计** | **8** | **8** |
| 1.因公出国（境）费 | 0 | 0 |
| 2.公务接待费 | 0 | 0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0 | 0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0 | 0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8 | 8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盘山县发展和改革局2025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山县发展和改革局2025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0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战略规划与实施（项）：**反映拟定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实施宏观管理与调控等方面的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